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80號

聲 明 人 王德土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柯玉蘭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明人因罹患失智症，其子王文龍經法院裁定監護聲明人生效，遂由法定代理人代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因聲明人業已失智，經法

01 院裁定聲明人之子王文龍為其監護人，聲明人既不具認知及
02 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代聲明人為
03 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應以有利聲明人之利益始得為之；
04 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通知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補正通
05 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釋明被繼承人之遺債是否大於遺產，並
06 陳報被繼承人所遺債務總額及財產價值，暨提出相關證明文
07 件供本院審酌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明人之法定代理
08 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逾期仍
09 未補正，其聲請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